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某些其他術語的含義在「詞彙」一節說明。

「A 股發售」	指	本公司在中國國內向公眾人士提呈 1,000,000,000 股 A 股以供認購，已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A 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指	太保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通過並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的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太保集團董事會
「監事會」	指	太保集團監事會
「凱雷」	指	凱雷集團，全球最大的私人股權投資公司之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江養老」	指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保險公司，從事養老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通知」	指	中國保監會於 2009 年 1 月 5 日發佈的《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2 號》有關事項的通知》
「太平洋資產管理」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6 年 6 月 9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直接持有其 80% 權益並間接持有其 19.66% 權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太保集團」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1 年 5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保險公司
「太保（香港）」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 1976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其前稱為 Mandari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於 1994 年 6 月 21 日易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持有其約98.29%權益），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持有其約98.30%權益），從事財產及災害保險業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太保集團董事會的成員
「奉化酒店」	指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於200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間接附屬公司（太保集團持有其98.29%權益），從事酒店業務
「金融學院」	指	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處均表示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號解釋」	指	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
「嘉興泰寶」	指	嘉興泰寶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太保集團附屬公司，太保集團間接持有其80%權益，其餘20%權益由嘉興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管理協會及嘉興市道路運輸協會（均為獨立於太保集團的第三方）按同等比例持有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2月2日，即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MRA」	指	壽險營銷與研究協會
「LOMA」	指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上市時需要在其公司章程中包括這些條款，由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前身）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專員辦」	指	財政部駐上海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我們公司」、「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太保集團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境外投資者」	指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及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凱雷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資實體
「太平洋安泰」	指	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上海和廣東從事各種壽險產品的承保，太保集團持有其50%股本權益
「太保房產」	指	上海太保房地產公司，於199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太保集團全資直接附屬公司，從事管理本集團所使用的物業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時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其所有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5年3月18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起人」	指	上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雲南紅塔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及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發起人亦指任何一家發起人
「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市審計局」	指	上海市審計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太保集團監事會的成員
「韜睿」	指	Towers, Perrin, Forster & Crosby, Inc.，為獨立精算顧問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